

【封面】




109 年度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申請書【第二期／四期計畫】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前瞻人才跨領域課群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B類：前瞻人才跨領域學習環境與課程發展計畫		
計畫名稱	資訊科技時代的司法心理學課群計畫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		
主持人姓名	趙儀珊	單位／職稱	心理系／副教授
申請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結構變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變遷」與社會之交互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資變遷」與社會、科技之交互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型態變遷」與社會、科技之交互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技前瞻議題：_____		

本期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中華民國 109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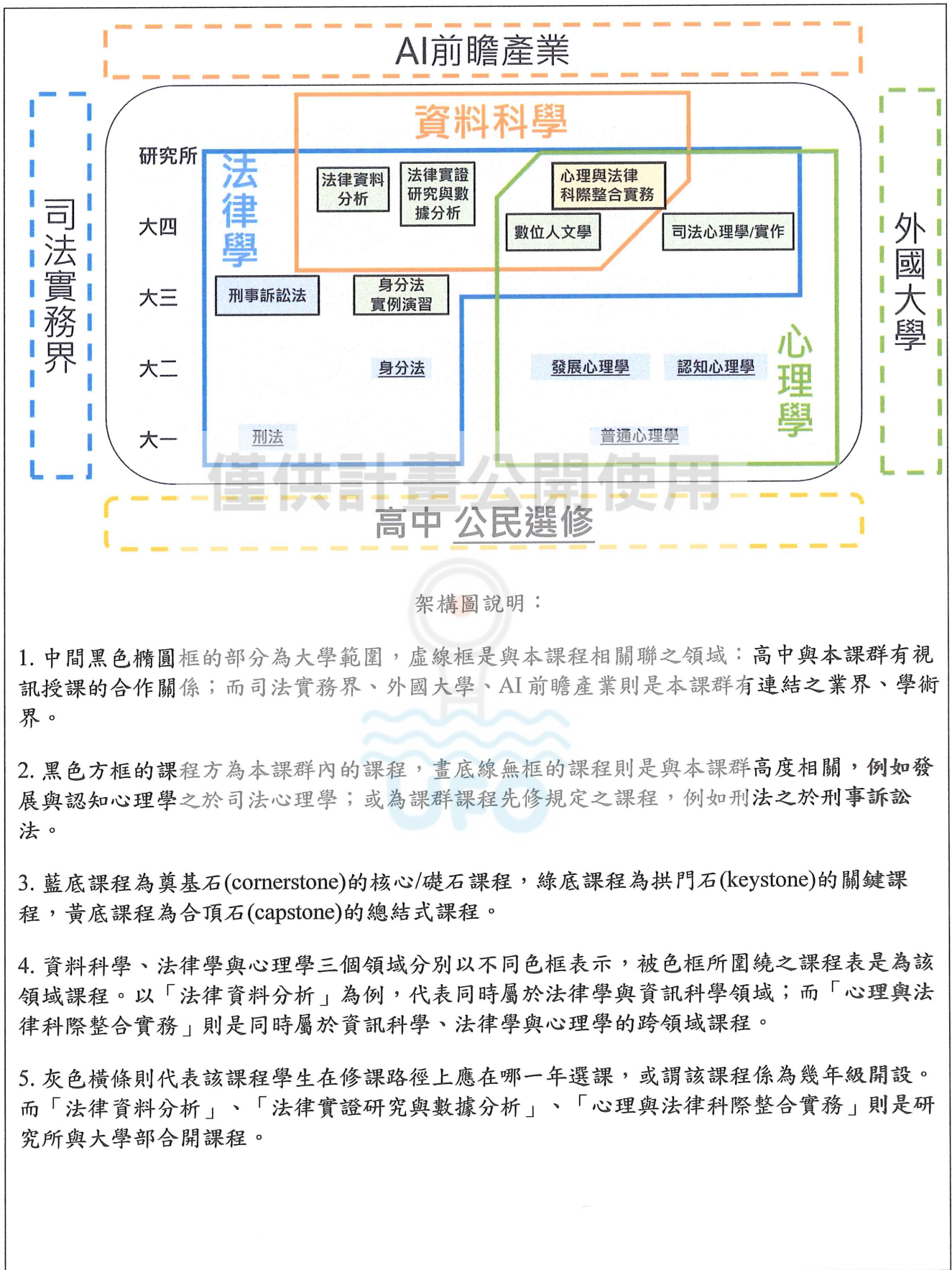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資訊科技時代的司法心理學課群計畫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前瞻人才跨領域課群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B類：前瞻人才跨領域學習環境與課程發展計畫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送審議題 (至少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結構變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變遷」與社會之交互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資變遷」與社會、科技之交互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型態變遷」與社會、科技之交互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技前瞻議題：_____		
計畫主持人	姓名：趙儀珊	所屬本兼職一、二級單位及職稱：臺大理學院心理系助理教授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共同主持人	姓名：黃詩淳	所屬本兼職一、二級單位及職稱：臺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共同主持人	姓名：蘇凱平	所屬本兼職一、二級單位及職稱：臺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共同主持人	姓名：邵軒磊	所屬本兼職一、二級單位及職稱：臺師大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東亞學系副教授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計畫聯絡人	姓名：簡彧川	單位及職稱：臺大理學院心理系專任助理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計畫期程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	1. 總經費 (=A+B+C) : 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A) : 元 3. 學校配合款 (B) : 元 註：其他經費來源 (C) : (來源/金額) 元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計畫摘要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名稱	資訊科技時代的司法心理學課群計畫		
計畫主持人	趙儀珊		
執行單位	(如勾選 A 類，可免填)	合作單位	(如勾選 A 類，可免填)
計畫摘要 (650 字 內)	計畫目標		
	<p>有鑑於在當前社會中資訊科學愈發重要，以及法律與心理學跨領域的結合備受重視，本課程群的目標在於使大學生同時培養法律與心理學素養、思維模式以及學習如何使用資訊科學。我們希望提升學生解決複雜問題、批判性思考之能力與認知彈性，深植跨領域意識，促進大學生同時從法律與心理學觀點思考司法實務上之問題與應用，並學習如何使用資料分析、人工智慧於司法實務中。</p>		
	計畫推動策略與作法		
	<p>本課群由跨越心理、法律、資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希望透過本次合作建立起跨校、跨領域課群的基本模式。</p> <p>在第一期計畫中，我們除了容納原有課程之外，還進一步強化法律、心理與資訊科學課程之間的關聯性。課程上安排學生修習刑事訴訟法、民法身分法、司法心理學與法律資料分析等等的課程。在第二期計畫中，我們加開了一門總結式的實務課程，讓課群學生能夠融會貫通跨領域知識；並且進一步強化授課教師間的共授共備、教研合一的合作模式。</p> <p>在授課方面，我們以延續第一期計畫為原則，以強化學生應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為主軸。例如透過模擬陪審團等實務練習培養學生如何將課堂上的知識應用到實際生活中案例的技能，同時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例如：刑警、檢察官等)到課堂上與學生們討論，以促進修課學生對實務之理解。此外我們也與高中公民科老師合作，以視訊會議的方式讓大學生與高中生討論實際案例。</p> <p>除了與台灣實務工作者或其他教育機構合作外，我們也會與外國學者進行視訊講學或演講，以擴展學生對他國司法程序、法律心理學應用或資訊科學的理解與知識，並進一步思考對台灣的益處。</p>		
	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		
	<p>我們預期本課群的關鍵課程與總結式課程能夠提升學生解決複雜問題、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及認知彈性。進一步強化學生的跨領域意識。在更廣泛的長期效益方面，我們預期本課群的學生在未來除了能夠應對、解決複雜問題之外，還能夠運用其跨領域知識帶動社會、司法或是學術界的變革。</p> <p>本課群的關鍵績效指標將質性與量化指標，質性指標包含大學生研究計畫、實證研究成果與成果發表會之表現。量化指標則係認知彈性、認知能力測驗等等。</p>		

計畫整體推動架構圖



計畫書

壹、申請單位概況

撰寫重點：

1. 執行單位的成立宗旨及發展概況，以及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特色、現況。
2. 目前人才培育問題與困境；B類申請者，需另說明現行人才培育模式及院系學科發展之問題與目標。
3. 教研能量及現行行政與教務體制配合方式。

1. 執行單位的成立宗旨及發展概況，以及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特色、現況

本計畫課群橫跨心理、法律與資訊科學，課群目的在於提供心理系與法律系大學生跨領域以及多種教育取向的教學與訓練，以深植論理、批判性分析、靈活思維、符合倫理且善於適應的專業素養。

一般而言因為分屬不同學院，心理系與法律系課程在大學階段並沒有重疊或相交之處。由於心理系設於理學院，課程設計往往更傾向基礎與自然科學的訓練，而非人文與社會科學，也因此心理學家可能無法妥適地理解法律議題，以將心理學知識或理論應用於法律與司法程序。同樣地，法律系學生在大學階段也沒有接受多少自然或人類行為科學方法地訓練。然而若從實務角度觀察，我們可以發現這兩個領域在實務上有十分強烈的聯繫。

實則，心理學跟法學都是關乎個別人類行為的學門。這兩個學科關注的是個人、個體(individual)層次的行為，或是團體(group)層次的問題。心理學跟法學都會在具體的情境下觀察人類行為，惟其觀察目的不同爾：心理學比較偏向關心如何解釋，而法學的目的主要是規制、規範。舉例而言，當一個殺人案件發生時，心理人可能會問「這個人為何殺人」、「動機為何」，而法律人則會問「這個人的這個行為構成何種罪名」、「會有甚麼樣的刑期或是法律效果」(也就是法學上所謂的認事用法)。然後當法律人也開始詢問「動機」的問題時，他們便有了向外尋找解答的契機；而當心理人被法律人找去詢問有關動機的問題時，心理人也開始踏入法律領域。是以二個領域在關於「人類行為」的議題上，有非常多碰撞、交流與合作的機會。

2. 目前人才培育問題與困境

司法程序中的人類行為會大幅的影響法律如何適用、正義如何實現以及整個系統在社會中如何運作。反之法律與司法系統亦會透過五花八門的方式影響人類。歐洲與北美在數十年前就意識到心理學與法律交疊而發展出了「法律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或「心理與法律(psychology and law)」此一新領域。因此不只是大學或研究所有相關的學位，司法實務工作者也時常被要求接受心理學的訓練，心理學家亦需要了解法律。此一領域在台灣尚屬新穎，但主持人已經在提供司法人員相關訓練，並在大學與研究所開設課程。

更重要的是，在這個資訊科技當道的時代，數位資料分析的技能、資訊科技的使用是未來職場的關鍵。各種決策過程會愈發依賴諸如大數據分析的科技。是以本課群也會納入國立師範大學的資訊科學課程。臺大法律系的老師早先便已經與師大老師有研究及教學上的合作。在師大開設的資訊科學課程就有大量使用、分析法律資料，與本課群相性良好。

學生的跨領域意識會與教授跟老師的跨域合作而覺醒。現階段並沒有任何同時包含心理與法律的課程或課群。縱使是本課群的核心課程「司法心理學」，儘管法律系學生有優先選課權，但仍是開設在心理系，且在 18 周的課程裡面均是以教授心理學的理論與研究為主，法律方面的討論則付之闕如。因此縱使學生在課程中可以學到如何辨別有瑕疵的證詞或是品質不佳的詢訊問，但他們無法學到任何民刑法或是證據法則等等的知識。同樣的，開設在法學院的課程也僅只勉強觸及一些心理學上的概念。本課群藉由同時納入心理與法律以及資訊科學技術的訓練，希望嫁接起這兩個領域的橋樑。同時因為過去不斷有學生向主持人建議開設更多的相關課程，主持人也希望藉此教育部補助的機會將原本只有一學期的「司法心理學」擴展為一年且包含更多面向的課程。在現在只有一學期的課程當中，大學生只會學到整個法心領域眾多議題中的基礎知識，無法觸及更深層的理論與研究。透過擴展為一年的課程，本課群期待可以在第一學期提供更深入的科學與研究訓練，在第二學期則是科學知識的實際應用。司法心理學第二學期的課程也會與司法實務工作者、相關的 NGO 以及台灣高中合作。本課群將會包含在心理系授課的司法心理學、在法律系授課的刑事訴訟法、法律實證研究與數據分析、身分法實例演習與法律資料分析、在師大授課的數位人文學。

3. 教研能量及現行行政與教務體制配合方式

此一跨領域課群大多數課程都會在國立台灣大學授課，而台大一直以來都相當鼓勵跨領域與多領域教育的發展，因而我們期待本課群在申請過程中不會有太大的困難。此外，客群

中心學與法律學的課程本已在兩個系所開設。台大、師大與台科大在過去已組成三校聯盟，聯盟本就讓學生可以在授課教師允許的情況下跨校選課，所以與師大的合作在行政及教務體制上已經到位。簡言之，我們不認為兩校大學生選修課群課程會遭遇任何困難。

貳、計畫目標

撰寫重點：

1. 問題意識，並說明計畫目標及其兼具未來科技與傳統知識融合之前瞻性。
 2. 前瞻思維及觀點如何鏈結跨領域議題？
 3. 議題形成過程之描述（請將相關教師、學生、業界等共同討論之會議紀錄或活動照片列為附件內容）。
 4. 如何深化跨領域教師社群對關鍵議題之教學與研究，對前瞻議題之討論？
 5. 展望 2030 年，各領域將面臨的問題、挑戰與機會？
 6. 需要什麼樣的人才解決這些問題，並迎接機會與挑戰？
 7. 如何透過議題導向之教學，培育這類人才的知識(Knowledge)、技術(Skills)、能力(Abilities) 及態度(Attitudes)？
 8. 國內外可供參考之培育未來跨域人才相關研究成果或範例。
1. 問題意識，並說明計畫目標及其兼具未來科技與傳統知識融合之前瞻性

本課群目標在於促進學生的複雜問題解決能力、批判性思考與認知彈性。我們將透過讓學生從心理與法律兩個領域的角度思考、在解決兩個領域共通的複雜問題時批判性分析、在兩個領域來回學習以訓練認知彈性。我們同時也預期未來心理學家與司法人員需要更進階的資訊科學技能，尤其是分析大數據的能力。因為網路以及諸如資料網路問卷、社群網站等等人類行為資料可接近性的提升，心理學與法學的資料都在快速的累積。為了讓未來的專家與工作者可以解決複雜問題，它們會需要資訊科學、科技的技能去收集、並從兩個領域的角度分析與解釋大量資料。現階段台大與師大的大學教育並沒有對提升學生學習使用資訊科學能力太多著墨，但這對未來的專家與工作而言可能才是最重要的技能。

因此本課群的主要目標如下：

- 訓練學生解學複雜問題的能力，並理解如何聯繫起不同領域的理論、研究與實務。

- 促進與訓練認知彈性，進而避免隧道視野。
- 深植跨領域意識與思維。
-

2. 前瞻思維及觀點如何鏈結跨領域議題

本課群目標是讓未來的心理學家、司法人員與司法心理學家可以面對這些專業需要科技應用及解決問題能力的數位時代。藉由讓學生學習心理與法律這兩個相關但在性質上迥異的領域，可以訓練學生的認知彈性。額外的大數據分析可以強化學生的分析性思考與靈活思維。

考量到數位時代的突飛猛進，我們期待資訊或資料科學會是未來犯罪偵查、審判、量刑與預防的重要主題。美國最高法院法官 John Paul Stevens 即認為未來法律界是懂統計的人的天下。蓋未來司法系統會使用的證據將不再限於證明具體個案事實者，還將擴及用於證明一般事實或趨勢存在與否、包含大量樣本調查的實證研究。例如說，台灣警政署早已建立了高風險個體（亦即潛在行為人）的犯罪偵查資料庫，（<https://www.ithome.com.tw/news/103813>），本計畫共同主持人之一也曾運用資訊科學研究跨境毒品流動（邵軒磊、吳國清，2019）。此外，109年3月31日我國憲法法庭舉辦言詞辯論庭討論是否將刑法通姦罪除罪化（會台字第12664號聲請解釋案），大法官們與各方鑑定專家在辯論庭上針對我國社會有關通姦罪的各種數據展開討論（相關新聞連結：<https://www.storm.mg/article/2467948>）。由此可見，統計與資訊科學未來在實務審判上將佔據重要地位。

若將眼光放到更遠的未來，在國外使用「AI法官」來審判簡易案件已經逐漸看到實用化的可行性。以愛沙尼亞為例，AI法官正被考慮用在諸如超速等交通違規事件的輕微犯罪。在台灣，濫訴已經造成司法人員嚴重的工作負擔，因此若能藉由資訊科學來篩檢只需要相對簡單的決策流程之案件，將可以大幅度減緩司法人員過勞問題。司法官們也可以將時間與認知資源投入到更複雜、更耗費心神的案件上。複雜案件同時也需要對人類行為、動機更深的理解來處理，但這正是目前台灣司法人員因為缺乏相關基礎知識或心理學專業而棘手之處。

惟2030年同時也存在著兩難困境，隨著資訊科學與AI的發展，人類勞動力的需求將會大幅度下降。AI法官可以處理輕微犯罪或是濫訴，讓人類法官可以有更多時間與資源處理複雜案件或做成更周全的判決，提升整體司法環境。然而，引入AI法官同時也可能讓人類法官開始懷疑自身價值、目的與目標。在處理網路犯罪此種每個人都可能在網路上匿名、隱匿其身分的犯罪類型時，司法人員（包含人類與AI法官）在理解網路與網路相關犯罪背後的本質與動機時將會面臨不同的挑戰。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現實中存在著無數AI不必然

有辦法處理的變項或混淆因子。縱使有著所有犯罪與罪犯類型資訊、資料的萬全資料庫，亦即所有犯罪細節都已經被編碼與數位化，仍然只能預測一部份的未來犯罪。資料庫無法預測 2030 年或更未來會發生的變化與變異。

考量到台灣的低生育率，未來各個領域的專家學者們也必須要想方設法處理老年社會以及與老年人口溝通。據此，本課群的其中一個面向便是訓練學生家事法與家庭心理學，因為目前司法人員幾乎沒有家庭或是兒童監護權方面的訓練。同樣的，心理學家在提供心理相關服務時也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識。家事案件往往牽扯到許多人際衝突、掙扎與情緒，案件中當事人的行為常常是複雜的、極度情緒化的且不可理喻或非理性的，又常常傷害到關係中的彼此。因此離婚調解或是治療型司法，也就是協助當事人用較合作且理性的方式處理離婚與監護權議題，並且同時修復或轉化當事人及其親子關係的程序逐漸成為當今潮流。在這樣的家事案件裡，決策、裁判過程尤其令司法人員案牘勞形。透過資訊科學的訓練來形塑更佳甚至是個別化的決策過程，司法人員不但可以做出更好的裁判，還可以協助家庭在程序中避免傷害或是復原。

社會變遷過於迅速，因而資訊科學勢必需要心理學的補充，所以單純資訊科學的訓練不足以讓司法人員準備好面對未來 2030 年的挑戰。有助於使人了解 AI 會如何影響司法人員、新型態的犯罪以及司法程序的心理學訓練，將會是未來專業養成的關鍵。

藉由提供資訊科學的訓練，以及促發資訊科學如何與心理及法律產生交互作用的討論與思考，本課群目標是要讓大學生先一步準備好面對未來 2030 年可能來臨的改變。大學生不只要學會如何將資訊科學應用於心理學與法律領域，更要學習心理學與法律會如何影響資訊科學的應用與發展。在一年之後，我們期待課群課程會進一步提升學生對於人類與人性將如何影響並引領未來心理學與司法人員的深度理解。我們期待學生應用三個領域的知識討論複雜問題應該如何專業、符合倫理且有效率的解決。

3. 議題形成過程之描述（請將相關教師、學生、業界等共同討論之會議紀錄或活動照片列為附件內容）

主持人本係台大「司法心理學」課程的獨任授課老師，且相類似課程尚未普及於台灣其他大學。然而，跨領域課程正逐漸廣受重視與需求。來修習司法心理學的心理系學生通常沒有相關的法律基礎知識，而法律系學生也沒有對理學理論與研究有深入的了解。這點使得主持人希望可以讓課程與法學院有更多連結，且因為本課群台大法學院與師大的兩位共同主持人在過去就已經開始合作，所以一個包含心理學、法律與資訊科學的課群概念才躍然而上。

此外，將司法心理學拓展成一學年課程的想法是來自於過去修課學生的回饋，學生小組討論的模式與其價值也是出自於此。因而本課群其中一個重要的特色即在於刺激心理系與法律系學生參與開放式答案的小組討論。學生對於主持人司法心理學課程的回饋節要如下：

【很喜歡課堂中結合案例分析以及讓大家討論，看見了很多平時沒有想到的議題】

【覺得這門課的應用性很高，也幫助我思考到不同的問題，包含實務上的困境，以及可以朝哪個方向努力，希望老師以後能再開相關課程。】

【感謝老師提供很多案例給我們去思考，也在課堂上聽到不同背景同學的意見】

【真的可以學到很多東西 檢視筆錄還有實作的課程裡讓我發現很多以前不會注意的誘導性的問題 也提醒自己如果以後從事相關工作要多加注意 不過要兼顧司法的效率和合格的詢問程序真的好難啊 非常有趣的課~~】

【看到在法律系看不到的地方，也注意到之前以為理所當然的事情其實並不合理，還有後悔大學四年沒有多接觸其他心理學的課程。】

【分組討論的過程都很愉快，從同學身上，喜歡上課時分組討論的時間，能聽到很多不一樣的看法。】

【上課討論的問題都很有幫助，喜歡大家分享討論後的意見，老師也都很親切地講解跟分析，製造很好的氛圍】

4. 深化跨領域教師社群對關鍵議題之教學與研究，對前瞻議題之討論

由於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過去未曾在教學上合作過，本次補助將可提供一次難得可貴的機會，讓授課老師們可以觀察並討論彼此的課程。我們不要求授課老師必須要對彼此的課程做出戲劇性的改革，但是希望可以創造在課程中思考不同領域交流的機會。雖然台大法學院與師大的共同主持人已經曾在法律資料分析研究上有過合作，主持人對此一領域並沒有任何經驗或知識，也因此本次計畫也提供主持人們一個良好的機會藉由加入司法心理學的議題與思考，創造心理、法律與資訊科學跨領的全新思維與概念。

5. 展望 2030 年，各領域將面臨的問題、挑戰與機會

根據 2016 年世界經濟論壇報告 (2016 World Economic Forum report) 的「工作的未來 (The Future of Jobs)」乙節，全球化將會改變未來的勞動。該報告分析 2020 年之後就業、技能與勞動政策的變化，清楚地揭示我們生活與工作的方式將會被精良的機器人、自動化運輸、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先進材料、生物與遺傳科技的發展所改變。未來人類勞工必須重新審視、修正自身的技術甚至思維，才能跟上發展。



Top 10 skills

in 2020

1. Complex Problem Solving
2. Critical Thinking
3. Creativity
4. People Management
5. Coordinating with Others
6. Emotional Intelligence
7. Judg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8. Service Orientation
9. Negotiation
10. Cognitive Flexibility

in 2015

1. Complex Problem Solving
2. Coordinating with Others
3. People Management
4. Critical Thinking
5. Negotiation
6. Quality Control
7. Service Orientation
8. Judg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9. Active Listening
10. Creativity



Source: Future of Jobs Report, World Economic Forum

因此，大學與高等教育有迫切的必要去進行課程改革，讓學生能夠適應未來的變化。換言之，課程內容應該要將目標放在協助學生發展、訓練解決複雜問題、批判性思考、創造力、人力資源管理與合作、面向服務、談判與協調以及認知彈性等等技能上。未來的勞動者被期待要有良好的情緒管理能力、判斷與決策能力。大學課程理應以讓學生能夠跟上未來不斷變遷的工作環境為目標來設計。然而，當前心理系與法律系學生並沒有接觸足夠的，包含複數跨領與思考及應用理論研究知識到實務等等，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訓練。易言之，目前以教科書與課堂講授為大宗的教學模式沒有辦法讓心理學家與司法人員準備好面對未來 2030 年的工作環境。資訊科學與資料分析訓練的缺乏也會讓現在的學生在未來資訊能力變得無比重要的職場失去競爭力。

心理學家將會需要知道如何快速且效率地接觸、使用、分析大量的行為資料（例如問卷調查、生理回饋資料等等），還有如何編寫程式以解決複雜行為問題，尤其是與法律及司法議題相關者。我們很難預測在 2030 年有甚麼精神健康或心理議題會浮出水面，但可以預測與科技發展高度相關的心理問題必定到來。舉例而言，越來越多的網路

使用習慣會導致更多的生活壓理並弱化人類社交、社會關係連結。網路霸凌與網路犯罪會變得更常見，需要心理學家透過大數據分析來研究、理解這些行為與背後的成因。

另一方面，2030年司法人員可能需要處理因數位革命而進化的案件與議題。犯罪行為可能會大幅度的「線上化」，線下行為可能大量減少。傳統犯罪會變得更加複雜，司法人員偵查犯罪時必須運用線上、線下同時收集來的資訊。司法程序可能必須要比當前更大量且頻繁地使用資訊科技，例如詢訊問與交互詰問嫌疑人可能會透過以電腦為中介的方式完成。

此外，目前我國法制上將案件依照其性質與涉及之法律爭議區分為民事、刑事、家事、行政訴訟程序。然而實務上往往可見到案件當事人因為一起事件或數起高度相關的事件而同時或先後進入不同的司法程序，一個程序的法官在審判中可能還必須要等待進入其他程序的案件定讞才能繼續審理。例如說，一對夫妻可能同時因為家暴而互告傷害，並提起損害賠償與離婚訴訟，在過程中可能還會加上子女監護權之爭，同時進入民、刑與家事三個程序。而民、家事程序的法官可能因為顧慮家暴的部分已經進入刑事程序，但在民事與家事程序裡家暴又是影響其判斷的重要因素，而讓當事人待刑事程序定讞後，再來決定民事與家事程序之結果。蓋若民事與家事判決先於刑事判決，當不同法官在家暴部分的認事用法不一致時，將對當事人產生分裂的司法判決結果。惟如此一來不但讓當事人在司法程序中苦等，且在漫長的時間裡當事人間關係也容易枝節橫生，或對子女教養產生負面影響。

因此儘管按照案件類型將司法案件分類進入不同程序處理之，有其發展歷史脈絡及制度上的正當性，不宜偏廢，然而目前實務與學界亦有論者討論將不同程序合併審理的可能性與修法方向。但是在如此一個錯綜複雜的案件中，法律人必須要能夠釐清、分析更加複雜的案情，並同時具備考量多方案件關係人之觀點與利害關係、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

最後，2030年可能發生的社會問題也需要心理與法律專業合作，或是具備兩個領域的知識才能獲得解決。其中一個鮮明的例子就是網路犯罪與假新聞的預防與調查。隨著科技的進步，假新聞的技術也隨著日新月異，未來的專家們將需要使用心理、法律與資訊科學的跨領域知識來辨識、調查、起訴與預防假新聞。調查與起訴假新聞將會需要對動機與行為的深入了解、過濾可能構成法律構成要件的訊息，並且分析大量資料以辨別假新聞的來源、目標與影響。

6. 需要什麼樣的人才解決這些問題，並迎接機會與挑戰

類似假新聞的問題需要跨領域知識與複雜問題解決的技能，2030年專業人士必須掌握複雜問題解決、批判性思考、認知彈性與創造力等技能，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未來職場將因為自動化與AI的發展與增加而會減少人類勞動力的需求，人力資源管理與協調合作、面向服務與談判溝通將會是專業人士在工作上的必備能力。我們期待更適切的跨領域、資訊能力訓練能夠讓未來的專業人士不論是在精神上或是情緒管理等等面向上，準備好面對與處理上述問題。

7. 如何透過議題導向之教學，培育這類人才的知識(Knowledge)、技術(Skills)、能力(Abilities)及態度(Attitudes)

重申本課群的具體目標是：

- 訓練學生解學複雜問題的能力，並理解如何聯繫起不同領域的理論、研究與實務。
- 促進與訓練認知彈性，進而避免隧道視野。
- 深植跨領域意識與思維。

(1) 批判性思考與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本課群的目標之一在於展望未來專業人士將在工作中面臨各種需要跨領域知識的複雜問題，並培養這些人才能夠適切的完成與解決問題。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的飛快進展意味著人類必須要努力跟上才能避免自身遭到電腦與機器的取代。當然真實世界中只有人與人才能夠解決的問題，且我們也預期司法系統在短時間內還是一個具有不可取代性的系統。儘管如此，不論是在何種職場，速度、效率都是不可或缺的，然而當前的大學課程並沒有一套有效的方式去訓練學生在未來職場上如何快速、有效率的解決問題。有大量的研究已經顯示最有效訓練解決問題能力的方式包含批判性思考與各種可運用的資源。而批判性思考需要個體運用自身的高階認知功能與各種認知資源。舉例而言，個體面對複雜問題時，需要產生各種可能的解決方式，並一一衡量風險與利益，同時評估若欲達成可能的結果需要資訊與資源。而橫跨基礎、自然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的跨領域訓練正好是提供這方面練習的絕佳場域。用本課群來說明的話，一個精熟的司法人員要能夠從各個領域（例如法律、心理或是犯罪學等等）的角度出發思考、分析問題、決定甚麼樣的方法最適合解決問題、並與其他專業人士溝通以傳達需求或是計畫。再舉一個更舉體的例子，當法官要確實且有效的判斷殺人案件被告是否真的有罪、要為

犯罪負責時，他／她會需要對犯罪行為、動機與責任能力的相關心理學知識有基本的理解，並知道心理學或其他專業領域可以怎麼協助解決這個問題，法官需要將其問題、要求有效的與心理學家或其他領域的專家溝通，最終達成所欲的判斷。

當學生踏出原先領域的疆界，學會其他專業的觀點、並開始比較、探究不同領域間觀念的差異時，他們需要使用並且培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批判性思考、整合與研究不同領域知識所培養出來的能力將可以進一步在未來的學習中派上用場並深化之。跨領域研究即是讓我們去整合不同想法以及許多領域的特色。批判性思考、溝通與分析的能力是在人生的各個階段都扮演著重要角色並且需要人類不斷發展的，而我們的教育系統理應能提供，甚至是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的管道。

前瞻大學課程的設計應當能促進學生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而所謂的複雜問題跟據 Xu、Wang、Chau (2007)的定義，是指同時牽涉複數議題(issues)、機能(functions)與變數(variables)以及此些種種交互作用而形成難以預測與辨別者。Jonassen (2000)則認為複雜性的另一個面性是動態性(dynamicity)，在一個動態的問題中，上述之議題、機能與變數又會隨著時間而變動，一個因素的改變可能會牽動另一個因素，此一交互作用越複雜，解決問題自然就會越困難。

心理與法律的跨領域組合對大學生來說非常理想，因為兩個領域本身就已經在處理包含人類行為或法律分析的複雜問題。當合併在一起學習時，學生將會必訓練去思考數量更加龐大的複數議題、機能，以及夾在心理與法律之間的問題，並討論在司法或是刑事程序脈絡下人類行為的不可預測性。學生也要考慮人類行為隨著時間而產生的變化。例如說疑似冤案的議題可以刺激學生思考人類決策過程、司法程序的缺陷或系統性問題等等。司法人員、嫌疑人或疑似被害人的個別差異非常難以預測或控制，所以學生必須批判性的思考要怎麼做才能預防或辨別疑似冤案。

在訓練學生如何解決複雜問題時，大學教育也應將「故障排除(troubleshooting)」納入；也就是在眾多可能原因中找出最有可能導致該問題的原因(Schaafstal *et al.*, 2000)。Lyn(2011)學生為了解學在學校以外的複雜問題需要的能力：「*Such abilities include: constructing, describing, explaining, manipulating, and predicting complex systems; working on multi-phase and multi-component component projects in which planning, monitoring, and communicating are critical for success; and adapting rapidly to ever-evolving conceptual tools (or complex artifacts) and resources* (Gainsburg,2006; Lesh & Doerr, 2003; Lesh & Zawojewski, 2007)」。重要的是，當前大學教育大多奠基於諸如單純授課、示範問題的解法等等，而非讓學生自己嘗試解決的問題的傳統教學法。許多在大學課堂上會出

現的問題往往也傾向「教科書化」，因此學生可能無法將大學獲得的技能與知識轉換到日常生活中(Brown, Collins, & Duguid, 1989; Mayer, 1996; Perkins & Salomon, 1989)。所以一個有效的複雜問題解決課程要可以讓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進行「故障排除」的設計(Jonassen and Hung, 2008)。大學教育改革因此應該強調將現實的、生活中的問題帶入，形成問題、情境或案例導向的學習，是以本課群將把現實的法律情境與案例帶入課堂討論中。例如說，學生在討論時需要用批判分析一個有問題的司法詢問(根據真實案例改編)中可能有的問題，並運用其先前學到有關於證人記憶(eyewitness memory)與易受暗示性(suggestibility)的知識來分析；此外學生還必須從心理與法律的角度來審視每一個問題。

在心理學課堂上訓練複雜問題解決能力十分理想，因為心理學授課會提供學生用科學觀點思考的機會；另一方面，法學教育則是提供了大量的邏輯思考訓練。此二個領域的組合將能抬升學生解決複雜問題的認知能力。我們希望在一個系統性的互動環境之下，訓練學生主動攫取與欲待解決之問題有關的知識。如此一來在未來學生投入工作、職場時，他們能夠根據大學所學習的知識與當前工作的特性，解析問題的成分並組織、安排解決方法(Novick & Bassok, 2005)。經歷過心理學與法律學的訓練後，我們期待學生，亦即未來的專業人士們，有能力用規則歸納(Simon & Lea, 1974)、生成並驗證假設(Klahr & Dunbar, 1988)、確認因果關係(Buehner & Cheng, 2005)的模式處理複雜問題。

(2) 促進與訓練認知彈性

所謂認知彈性係指在不同工作、任務間來回切換，或是同時思考數個概念的能力(Scott, 1962)。一個有認知彈性的人可以更快速的學習、更有創意地解決問題、更有效率地適應與回應新環境或挑戰；這也是為何不論在教育或職場都需要如此看重此項能力。考量到未來職場快速且繁雜的變遷，諸如創意與適應能力等認知能力的重要性將會越來越受到重視。其中一個訓練認知彈性的最好方式就是讓學生接觸新經驗或處理事務的方法，例如說跨領域教學。學生被教導的方式是形塑其認知與知識結構與本質的關鍵，而這將漸次影響學生記憶、接觸資訊的能力(Boger-Mehall, 1996)。教育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在於幫助學生學習怎麼適應未知情境，並適切地應用其所學。本課群地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便是要求學生面對新穎或未知的問題時，展現所學、應用所知，以強化、增加他們的認知能力。例如說在一學年的司法心理學課程中，學生將會學習如何把上學期課堂與

科學實驗所習得的知識，在下學期應用於現實世界問題與實務當中。爾後才能期待這些學生能把知識應用於實際的司法程序上。

心理學家 Robert Steinberg 發現如果學生在充滿創意與實際應用的環境下學習，效果不只是成績進步，學生還能將獲得的知識轉換到其他領域的學習上。研究發現挑戰人類關於是非對錯的問題更能大幅度的提升其認知彈性。就本課群來說，法律表面上似乎黑白分明，但是各個法律的構成要件在不同的情境或案件中要如何解釋與使用，實際上是關乎每個司法人員的決策過程。我們希望藉由心理系學生與法律系學生在課堂上一同討論的效果來幫助他們練習多元觀點的思考與認知彈性。

(3) 跨領域意識與學習

跨領域學習對未來工作的重要性正隨著複雜問題解決能力的重要性攀升而越形重要。因此，大學教育應該要確保學生的深度學習歷程。建構主義派典(constructivist paradigm)也支持跨領域學習的價值。根據其理論，學習者透過經驗與對經驗的反思去建構他們自身對世界的理解與知識。所以當學生遭遇新穎或未知事物時，他們必須要將新知識與既有知識連結，以進行概念與經驗的整合。以本課群的學生來說即是將法律應用於心理學知識或反之。這可能意味著學生要學習全新且未知的事物，但這有時會導致學生徹底抗拒學習新的概念。綜上所述，該理論假定學生在提問、探索與判斷甚麼是新知識、甚麼是已知的過程中扮演著主動的創造者。因為曾經從各種領域或角度去探索過一個議題，學生對該議題的掌握會更有深度。這個整合各種視角、領域之概念，並從不同角度去理解一項知識的過程會使得學生的學習更加紮實。跨出原有領域的疆界去探索議題亦可刺激學生追求不同領域新知識的動機。簡言之，本課群希望引發學生縱使是在未來職涯也會不斷去追求各個領域新知的滾雪球效應(snowball effect)。接著更進一步的，跨領域知識及其應用也會帶來更多創造力，這同時也是未來職場的另一個核心能力之一。

教育環境下要達成真正的跨領域教研合一的其中一個最大障礙，即是教育者彼此間合作的必要性。跨領域教學與學習在來自不同領域的教師為了一個共通目標一起合作並幫助學生在不同領域或學科之間連結時，可以達到最大的效果。本課群將會開啟心理與法律的教師之間一個全新、珍貴的合作模式，我們希望這可以激勵、啟發學生追求、享受跨領域知識的過程。

8. 國內外可供參考之培育未來跨域人才相關研究成果或範例

在 Ivanitskaya, Clark, Montgomery and Primeau (2002) 的回顧文章「Interdisciplinary Learning: Processes and Outcomes」裡，他們回顧關於跨領域教學學習成效的理論與研究，作者們提到中密西根大學(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的藝術與人文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in Humanities program)做為範例，並討論了為何跨領域學位可以達到更好的學習成效。

就我們所知的範圍內，目前還沒有任何有關於心理與法律跨領域大學教育之學習成效的實證證據或研究。目前心理、法律的相關跨領域大學學位正逐漸遍佈各國大學，有的將兩者並重，有個則會偏重其一。不論何者，通常都是滿三或四年的學士學位，而非單一課群計畫。更重要的是，我們目前還沒有發現任何橫跨心理、法律與資訊科學的客群或學位學程。

參、計畫推動重點、策略與方法

請依照發展目標與執行項目描述推動重點與具體策略與方法，請強調：

1. 執行單位透過哪些具體策略與方法來達成計畫目標？

2. 如何招募教師參與？如何經營跨域教師社群？

3. 如何發展前瞻議題課程模組，如開發教法/教材/教案/教具、共時授課機制等？

4. 如何與各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中心、校務研究等單位合作？

5. 如何與同期其他人才培育計畫搭配？若規劃與國外機構及學者交流與合作，請具體說明。

6. 簡述前期執行成果，並說明與本期規劃之差異。

(請將上述說明內容摘要後填入以下表格)

1. 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回顧

發展目標	執行項目	質性成果說明
1. 發展能培養瞻遠融整人文社會與科技人才之環境機制	課程結構調整	串連各課程內容使其成為一個整體：經過多次內部會議，逐步討論主持人能如何調整授課內容。惟鑑於既定課程內容往往難以更動，尤其法律系必修課程與國家考試之關係更是如此。因此第一期計畫主要是針對各主持人開設的選修課程，邀請其他主持人進行課堂演講、與談，或是以撥放上課錄影等等較具彈性的方式為之。在法律與資訊的結合方面，「數位人文學」、「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以及「法律資料分析」已發展出垂直教學整合；「法律資料分析」則正在開發水平教學整合（詳待後述）。
	場域與學習輔導機制的營造	各課程提供交叉授課時段以及公共觀課時間：本學年之開課時段大部分已按原訂計畫安排，採交叉授課時段以利學生同時選修課群課程，並開放外系旁聽。惟下學期之司法心理學實作因為與高中合作視訊授課，將時間改至星期四第三、四節，以至於跟刑事訴訟法(星期四第一、二節)略有扞格。
	跨域學習的機制	請說明前瞻人才的跨域修課、學習的機制：各領域的實務工作者（包含法官、律師、社工、高中公民教師）旁聽甚至修習課程，或擔任特別來賓，分享實務工作經驗，產生跨領域、跨產學之效果。
	產學合作教學與實習	安排中學（台中女中）、法律實務者（法官律師）共同授課：本學年邀請實務工作者開設工作坊、課程演講等等，並與台中女中的選修課程合作，進行視訊授課、移地教學。
	其他	1. 因目前課群尚未向學校申請成立為學群也無法在學校選課網站上標示，為宣傳課群、提升能見度，目前是採用架網站、開學加退選時期上課時間宣傳的方式。 2. 目前尚無學生完整修畢課群：因本課群是第一年開設，宣傳效果有限。且所有課程都是大三、大四以及研究所課程，學生泰半有自己的課程或職涯規劃，縱使本課群在課程的時間上能讓學生修完，惟學生未必會按照課群之安排修課。
2. 養成研教合一之跨域師資（必填）	教師專業增能	教師在共授課程中一起研究，相互學習：1. 資訊科技與民事法之兩位主持人，以本計畫之合作為基礎，發展至學術性合作，正在共同撰寫論文。2. 資訊科技與刑事法的兩位主持人因本計畫的合作基礎，共同獲得了司法院的量刑相關研究計畫，將進行後續。3. 在課程中邀請不同領域的學者，包括專精資訊科學的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龍豪教授，以及精神醫學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吳建昌教授，擴大本計畫教師社群範圍，並連結至第二期之後的合作（詳待後述）。
	跨域教師社群、多重網絡發展	
	前瞻議題共學研究	結合未來「程式教學」甚至「AI 教學」議題：本學年上學期已邀請資訊科學教授（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龍豪教授）講授、討論。

	教師共時授課與共備課程	雖尚無共授課程，但已有兩兩垂直與水平的課程間合作，共同對課程進行規劃與準備（詳待後述）。此外，亦有本學期先試用主持人至彼此的課程講授一周的課程，以刺激學生對跨領域知識之興趣、探討適合本課群學生之課程內容。
3. 研發跨域教法/教材/教案/教具（必填）	開發前瞻議題教學創新模組	第一期計畫無相關規劃。
	採用之創新教學方法數	與台中女中視訊授課、移地教學；過程中讓大學生與高中生討論，並且要求大學生必須為高中生講解先前課堂上所學習的知識，以此「反芻」與「再製」的過程讓學生能夠重構、從不同角度審視學習內容。
4. 促進國際教學交流（選填）	與國外跨域教學單位或教師社群經驗交流	1. 身分法實例演習邀請馬來亞大學 Mongana Sunthari Subramaniam 講師參與教學，並討論未來兩校連線教學之可能。 2. 舉辦工作坊，與筑波大學森地徹教授討論移地教學之可能，共同主持人並預計在 2020 年 7 月初前往筑波大學交換教授並參與森地徹教授之課程（可能受疫情影響）。 3. 與德國大學視訊討論：本學年下學期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疾病之影響，只能取消原先計畫的國際學者參訪。與德國科隆應用科技大學的 Prof. Brosey 以及德國科隆大學醫院的 Dr. Kliche 之交流，改採預錄並播放演講影片，以及視訊討論的方式。
	學習成效評估	採用前後測問卷的方式評量學生在跨領域學習相關特質上的表現，例如認知彈性等等。並且在學期末舉辦學生成果發表會，讓學生針對特定的跨領域議題發表研究計畫，並與授課老師們討論。此外，也製作了網頁，展示學生結合資訊科技與法律之作品（詳待後述）。 因撰寫本計畫書期間學期尚未結束，故目前沒有成效評估結果可供參考。

2. 執行單位透過哪些具體策略與方法來達成計畫目標？

第一期計畫中主持人們主要以先將課群建立起來，並逐步摸索、構築彼此課程內容之相關性為主。目標是建立能夠培養橫跨法律、心理與資訊科學三領域之教學模組與教師社群，並建立能夠將學生培養為瞻遠融整人才之教育環境。在第一期計畫中，我們除了將課群正式上線之外，四位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共同開會並討論心理、法律及資訊科學領域的未來發展、趨勢議題，以及三個領域、四位老師的課程如何進行內容與教學上的整合。並根據第一期計畫書，我們將本課群的關鍵課程(keystone)「司法心理學」擴展為一整學年的課程；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機器學習講師、社工等等業師至課群課程上演講，與學生分享實務現況、有待解決之問題或未來發展趨勢等等。在第一年，教師群之間的合作以逐步漸進的方式為之。四位主持人間先以兩位老師、兩個領域密集合作的方式，完成前瞻議題發展、課程內容規劃與設計與學習成效評估上等等的整合。具體的整合方式如下：

(1) 垂直整合

使修習本課群同學能循序漸進培養瞻遠融整法律與科技能力，「數位人文學」、「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法律資料分析」三門課程已進行垂直教學整合。「數位人文學」的教學內容，著重在程式語言（R）及其他數位人文工具，例如社會網路（social network）、GIS 等的傳授。「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的主要目的則是讓同學了解法實證研究的基本原理、意義與應用方法。換言之，「數位人文學」著重技術，「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著重理論。在培養了理論與技術之後，則進入應用階段的課程「法律資料分析」，在此深化並運用上述二課程學習到的先備知識，來處理具體的法律資料（legal data）。運用數據來分析法律的能力，有助於修課同學未來從事學術研究、決策評估、或律師、企業、管理顧問、數據分析師、政府公部門等實務工作。

為達上述目標，三門課程的授課教師經過事前縝密的共同學習與規劃，調整了開課時間以及授課內容。

(2) 水平整合

本課群之間有數個水平整合的作法：

A. 「司法心理學」的授課教師與「身分法實例演習」

「身分法實例演習」讓學生閱讀實際的家事法院裁判，分析問題並提出看法。家事法院在處理紛爭時，常需要借助法律以外領域的專長例如社工或心理，而這些專業會由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撰寫調查報告的）社工等角色帶入。法官除了要接觸這些專業人士，也要直接面對家暴受害人或兒童，此時法官必須對家暴機制與兒童證言有基本的了解。因此，本課程邀請開設「司法心理學」的趙儀珊老師，分享司法心理學對兒童證言的相關研究成果，讓法律系學生在進入職場前，預先了解如何尊重與傾聽其他專業，並結合運用在法律的場域。

B. 「數位人文學」、「法律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專題」的授課教師與「法律資料分析」

雖「數位人文學」被設計為「法律資料分析」的先導課程，然而本課群開始的第一年，無法要求所有「法律資料分析」的修課學生皆修習過「數位人文學」或程式語言。因此，作為過渡方式，本年度由「數位人文學」的邵軒磊老師，在黃詩淳老師的「法律資料分析」的前 5 週課程，講授 R 語言。此外，「法律資料分析」在第 6 週後，學生開始投入專題，邵軒磊老師每 2 週至課堂，聆聽學生報告並給予技

術上的建議。蘇凱平老師則在其中刑事判決分析的小組作報告時，參與本課程，討論變項設定與分析方法，共計 2 週。以上皆為實質共授與共備課程。由於邵老師、蘇老師與黃老師在「法律資料分析」有上述的共授與共備的經驗，預期第二年之後將能發展出結合三位老師的教學模組。

此外，邵老師與蘇老師也在共備課程的過程中，發展出研究方面的合作，亦即獲得司法院委託，共同研究我國殺人及強盜罪的法院判決之量刑。由此可見，本計畫的跨領域經驗，已逐步展現了教研合一的效用，並往產學合作邁進。

以上為第一期計畫結果之整理。考量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與待改進之處，一方面本課程在第二期計畫中應、也會延續原有課程安排。另一方面第二期計畫將再透過下述幾個步驟增進課程與主持人間的整合度。

(1) 開設心理、法律與資訊三領域整合性的新課程

第二期計畫我們會在 109 學年度的下學期開設一門全新的總結式課程(capstone)「心理與法律科際實務整合」。該課程系著眼於：(1)教育上，我們希望藉由一門總結心理、法律與資訊科學三個領域知識的課程，引導學生如何應用於實際的司法程序中；(2)實務上，由於整合「高度相牽連，但在傳統司法程序下卻被分開成民、刑或家事程序審理」之案件的益處、需求日益受到重視；(3)從前瞻的角度言，台灣司法實務界正逐漸重視諸如法實證、心理學等等實證研究的趨勢，可以看出未來司法程序中實證研究等使用大量資料科學與統計技術的證據也將佔據重要地位。因此本課程將透過以司法鑑定程序為主軸貫穿的課程來達成上述目標。蓋心理或精神鑑定程序同時涉及心理與資訊科學如何進入司法程序，並且在民、刑、家事程序中都有可能出現。我們將透過特定案例研習在民、刑與家事程序中司法鑑定的完整流程，探討在實務程序中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從碰撞到整合。從鑑定人如何用科學技術實施鑑定，到鑑定人如何出庭接受交互詰問。

本課程探討法律人應該對鑑定技術具備何種程度的知識、什麼是恰當的鑑定問題、在法庭上可以如何詰問鑑定人等等問題；以及心理學家等非法律領域的專業人士如何進入司法程序、作為鑑定人應注意的倫理問題或證據汙染等等。本課程預計邀請台大醫院精神科的吳建昌醫師擔任講者，由參與司法精神鑑定經驗豐富的吳醫師講授司法實務與精神醫學之結合。同時我們也計畫未來將精神醫學領域納入課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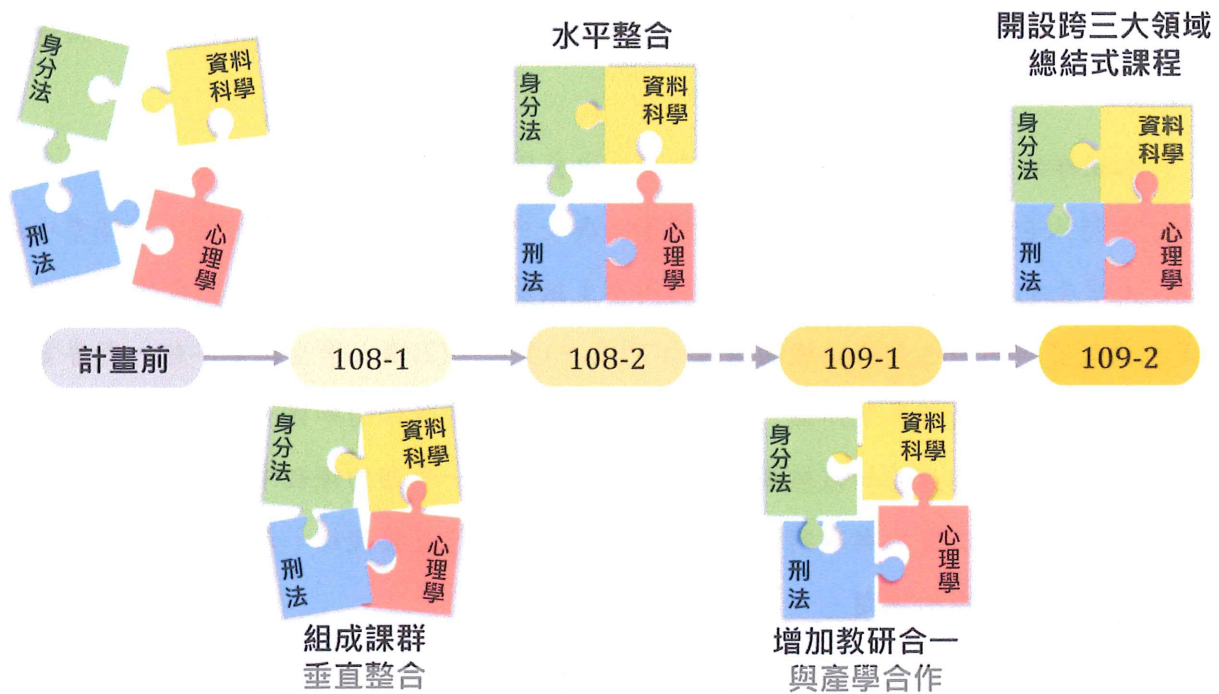
(2)增加教研合一與產學合作的深度

為了促進學生的動機與興趣，提升本課群延續性的修課狀況，也將讓有興趣、確定要往跨領域發展的學生更深入地加入課群，第二期的計畫會招募有興趣且有能力的課群學生，加入主持人間的合作計畫，進行產學合作，如此能增進學生對跨領域知識的運用方式之想像。

例如，共同主持人邵軒磊老師與蘇凱平老師，今年獲得司法院刑事量刑之委託研究，在本計畫進入第二期後，將招募學生擔任計畫助理，參與研究，激發學生跨領域研究之思維並實際運用課堂學習的知識。藉此學生將接觸司法院政策規劃的相關部門與研究人員，在產學合作的過程中，提升學生跨領域的能力與視野，並在拓展未來的職業選擇：司法領域不僅有負責審判的法官或追訴犯罪的檢察官，還有協助擬具司法政策的研究職。

共同主持人黃詩淳老師，亦獲得法務部關於成年監護與行為能力制度修正之委託研究案，將檢討人類的認知、決策能力與法律規範之關係。在本計畫的第二期，將招募具備法律與心理跨域知識的學生擔任計畫助理，並與本計畫第二期後的重點合作對象吳建昌老師，進行共同研究（吳老師擔任共同主持人）。另，吳建昌老師 2020 年度的科技部計畫「精神／心理社會障礙、心智科學與法律」，將探討監護與輔助宣告，黃詩淳老師為協同主持人。上述各學者間的合作研究，將能深化跨領域知識的交流及教師間的互相學習，並成為本課群計畫後續將跨領域的前瞻知識傳遞給學生的基礎。

綜上所述，第一、第二期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間在第一、二期的上下學期的合作模式概念如下圖所示：



3. 如何招募教師參與？如何經營教師社群？

目前計畫主持人已經找到了三位共同主持人合作，未來將隨著課群擴大招募其他有興趣加入的教師。我們特別期待可以找到實務上或有實務經驗的法律專業人士，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刑警。司法人員可以為本課群提供有關於司法程序中如何決策、評價證詞的品質、判斷兒童監護權等等的實務資訊。此外，若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會招募其他可以增進大學生跨領域學習之學術領域的教授。招募之範圍不會限定於國立台灣大學之內，跨領域教學的教學者彼此之間也能共同學習，並將學術研究與實務以及教學相連結。這一點在原先的司法心理學中已經透過安排「模擬國民參審」、「司法訪談評估」的實作練習達成，實作的目的在於讓學生將課堂內容與實務工作連結，在授課者或實務工作者的指導下分析司法案件資料與證據。例如當分析司法訪談時，經驗豐富的司法人員（例如刑警或檢察官）會被邀請至課堂上與學生一同討論；或是當演練案件包含精神鑑定時，我們會邀請精神科醫師到課堂上擔任鑑定人並接受學生的詢問；而在模擬審判的演練中，我們亦會邀請在職法官、律師或檢察官來與學生討論有關於司法程序中的決策歷程。

在第一期計畫中，我們已經邀請了台灣大學醫學系的吳建昌教授、中央大學電機系的李龍豪教授、洪貴參律師事務所的胡珮琪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吳富凱律師、多倫多大學的許菁芳博士候選人、基隆特教學校的楊靜攻社工、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楊松錦社工等等各領域的專家學者與業師參與本課群的工作坊或課堂演講。在第二期的計畫中，我們已經與重點合作對象吳建昌醫師洽談好在「心理與法律科技整合實務」課程擔任講師一事。在

第二期計畫期間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會繼續研擬、討論將課群跨領域範圍擴展至精神醫學領域。

本課群的另外一個重要特色是與台中女中公民選修課的合作視訊授課。在第一年的計畫中，主持人在其「司法心理學實作」課堂上與女中透過視訊軟體同步授課，在課堂小組討論時，大學生也必須要跟螢幕另外一頭的高中生組員一起參與。如此設計之目的在於(1)讓不只是大學教育，同時也是跨領域的課程向下(高中)紮根；(2)讓大學生與更年輕、對專業領域涉獵更少的高中生講解專業知識，並透過此一過程反芻其所學的知識，乃至於訓練大學生從其他角度重新審視自身的知識結構。更重要的是，在這一學期的課程中，有兩周的實作（弱勢證人詢問與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高中會移地至台大進行直接授課。大學生與高中生必須面對面討論、完成當周的課題。

然而與高中合作部分屬於第一期計畫下學期之事，因學期在計畫書撰寫期間尚未結束，且最重要的移地教學亦尚未執行。因此我們還沒有難謂有整合性成果得以總結。不過根據第一期到目前為止的經驗，我們在第二期計畫將會延續此一合作關係。並且會根據第一期計畫大學生與高中生的回饋與建議來進行調整。例如說過去幾周視訊授課時，我們發現高中生的注意力比起大學生更容易因為視訊授課沒有看到授課老師本人而無法集中，因此我們第一期有數周改為授課老師本人移至高中講課，跟大學端視訊的模式。未來第二期計畫高中生可能希望改變合作模式，增加更多大學生與高中生之互動，或是增加移地教學的機會等等。

3. 如何發展課程模組？

本課群以教授大學生心理學、法律學及資料分析核心技能的跨領域知識為主要目標而發展。課群課程呈現如下述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屬性與特色摘要表。

課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原課程大綱、主要教材與教學方法	新課程大綱、主要教材與教學方法	修訂理由說明
1	刑事訴訟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p>原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下學期）。</p> <p>2. 因為刑事訴訟法傳統上列為法律系高階課程（法律系三年級必修課），原本僅法律系學生或雙主修法律系學生修習，且以修畢法律學系開設的刑法總則、刑法分則等課程為先修條件。</p> <p>3. 原本著重於法律學本身基礎理論的介紹。</p>	<p>新課程將嘗試於第一學期（上學期，109-1 學期）進行。</p> <p>2. 開放修習課程其他課程的學生，以特別加選方式，選修本課程，並依具體情況，適度放寬先修條件的限制。使法律專長（包括雙主修與輔系）以外專業領域的學生，有機會了解與課程有關的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知識。</p> <p>3. 增加以「刑事司法系統運作實況」為主的內容，除教師調整原本授課內容的軸線、往實務運作方向多做介紹外，並邀請法律實務工作者如法官、檢察官、律師或鑑定人到課程中，擔任業師，分享實際參與刑事司法系統的寶貴經驗。</p>	<p>1. 原本對刑事訴訟法此一學科的假設，是屬於進階科目，且學分數較多（4 學分），同學的負擔較重，因此安排在下學期授課，讓同學能在上學期多選修其他課程內科目，以奠定客群基礎知識的良好基礎，並於下學期再修習刑事訴訟法。</p> <p>雖然考慮到刑事訴訟法講授關於司法系統運作的程序概念，與其他課程（如司法心理學）具有強烈的銜接性質，若同學能較早修習刑事訴訟法，可能有助於課程內其他課程的學習或了解，培養對於課程的鳥瞰視野。</p> <p>因此本次嘗試扭轉教學時序，觀察是否能使參與課程學習的同學，能儘早了解刑事程序學習的架構，從而促進在其他課程方面的綜合學習成效。</p> <p>2. 由於刑事訴訟法是法律系必修課，開課人數通常在 100-150 人之間，而且以法律系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同學優先選課，外系同學很難選修到本課程，又因為教室空間限制，通常也難以容許旁聽。以致於非法律專業（包括雙主修與輔系）的同學，難以一窺刑事程序系統的實際運作情況，以至於雖能從其他課程學習到如證人指認、心理鑑定運作等與刑事訴訟有關的知識，卻對於整個刑事司法系統如何運作，欠缺完整的基礎概念，有如見樹不見林，非常可惜。</p> <p>本課程特別開放修習課程其他課程的非法律專業學生，以特別加選方式，選修本課程，並放</p>

2	身份法實例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p>閱讀民事或家事裁判，練習撰寫摘要以及評析；訴訟事件為主，非訟事件為輔。教學方式為同學報告及討論占1/2、教師講評及補充占1/2。</p>	<p>在監護與輔助宣告、子女親權酌定的議題中，邀請心理、社工、醫學專家以及國外師資參與，培育跨領域的合作基礎。</p>	<p>寬修條件限制(原本的寬修課程約有10學分，非法律專業同學很難滿足此條件)，以供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完備。</p> <p>傳統民事程序是兩造對立的結構，主要角色為法官、兩造(律師)。然家事事件有些不同，其中的非訟程序重視問題解決，其他專業人士(社工、心理師、醫師)在此扮演重要角色，協助當事人修補、重建家庭關係。本課程加入課後，為凸顯家事事件的跨領域性，故加重監護、親權酌定的篇幅與授課時數，並結合其他領域的師資及邀請業師。</p>
3	司法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p>一學期課程，將講課與實作練習放在一學期內完成。</p>	<p>延長為一學年課程，上學期以講課、理論知識為主，下學期為實作，內容擴充為一整學期的課程。</p>	<p>1.過去修課學生回饋，希望能加入更多實作演練的內容。 2.使大學生能將理論知識應用到實務程序，有增加實作演練之必要。</p>
4	司法心理學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p>以弱勢證人司法詢問、模擬國氏參審等實作程序為主。</p>	<p>第一期計畫所新開之課程，目前無調整之必要。待108-2學期結束後根據學生回饋、教師討論結果再確認有無調整之必要。</p>	
5	數位人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p>以傳授「技能」為主，在本課程中能與學員的專業結合，從而訓練其面向資訊時代之前瞻技能。</p>	<p>本課程目前運行良好，無調整需求。但教師個人可更多支援課程中其他課堂，達成整合。</p>	
6	法律實證研究與數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p>專題實作課程。修課學生在具備法律實證的基礎知識後，自行選定可運用法律實證研究數據分析方法的專題，進行期中提案與期末結案報告。教師在學生選擇題目的過程中予以輔導，協助釐清問題意識</p>	<p>1.原課程開設於每年的上學期(第一學期)，將嘗試改為於下學期(第二學期)開設。 2.原課程僅限於法律學院的研究生選修，將擴大開放給參與與課程的大學部、外系所學生選修。</p>	<p>1. 原本課程的設計，是和黃詩淳老師開設於下學期(第二學期)的「法律資料分析」課程進行「垂直銜接」，讓同學先於上學期修習「法律實證研究與數據分析」，奠定基礎概念、問題意識與實作經驗後，再於下學期選修「法律資料分析」，以進階學習更多的資料分析手段。</p>

			<p>與研究方法；在同學進行期中提案（初步的具體研究規劃）時，教師與其他同學協助修改研究方案，使其具體可行並提升研究價值；在期末結案報告階段，教師將檢視同學對其專題的完成度、以及比較從期中到期末，該專題計畫的進步幅度，做為評分標準。</p>	<p>備供計畫公開</p>	<p>如此操作成效雖屬良好，有許多同學循序漸進的修習這兩門課程，但為追求前瞻創新教學、嘗試各種可能，遂配合刑事訴訟法調整到上學期（第一學期），將本課程調整到下學期（第二學期）授課，將於上學期教授刑事訴訟法等課程時，宣導同學可於下學期同時選修「法律實證研究與數據分析」和「法律資料分析」兩門選修課，以「水平銜接」的方式，探索是否可能達成更好的學習效果，並創造更多教學搭配上可能性。</p> <p>2. 本課程因需要修課學生有清晰明確的特定法律學科之知識 (domain knowledge) 為基礎，歷來僅開放給法律學院的研究生選修。惟因為去年執行本計畫的前導計畫時，嘗試性的開放3位大學生選修本課程，結果發現3位大學部同學的表現都非常好。本學期預計仍接受3-4位大學部同學選修，但將擴大接受法律以外系所的學生（例如心理學系所；社會學系所等）選修本課程，期待以不同學科之研究方法，更進一步豐富本課程的內容與科際整合元素。</p>
7	法律資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p>過去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全班同學使用法扶的資料，共同完成特定主題的法律資料分析之專題。</p>	<p>前1/3課程與「數位人文學」的邵老師進行實質共授，讓同學具有R語言基本能力。後2/3課程進入同學的專題製作，邀請「數位人文學」的邵老師及「法律實證研究與數據分析」的蘇老師至課堂，給予同學資料分析及刑事裁判量化研究的相關建議。</p>	<p>過去修習本課程的同學背景不同，程式語言或統計能力、法實證基本概念，高低不一；全班共作一個專題，難以明確評價每人投入、成長程度，致使同學的學習動機不足。在進入本計畫第一期後，為了讓同學都有基本的資料分析能力，在課程的前5週進行R語言集中培訓，並在後段應用層次的教學部分，改採個別專題主題。</p>
8	心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p>新課程故無原課綱可供參考。</p>	<p>以特定案例的司法鑑定流程貫穿心理學、法律、資訊科學與精神醫學領域。授課方式以講課與課堂小組討論為主。</p>	

課程屬性與特色摘要表

(A類)課程群/ (B類)課程架構名稱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屬性			定位			操作方式			學分數	修課年級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是否為原有課程?	預計修課人次
				校必修	院系必修	選修	核心	關鍵	總結式	議題導向	業師參與	共時授課						
資訊科技時代下的 司法心理學課程群	1	刑事訴訟法	法律系	V		V	V				V	V	4	3	上	蘇凱平	是	120
	2	身分法實例演習	法律系		V	V	V	V			V	V	2	3	上	黃詩淳	是	20
	3	司法心理學	心理系		V	V	V	V			V	V	3	3、4	上	趙儀珊	是	50
	4	司法心理學實作	心理系	V		V	V	V			V	V	3	3、4	下	趙儀珊	是，第一期計畫新開	30
	5	數位人文學	東亞系	V		V	V	V			V	V	2	3、4	上	邵軒磊	是	10
	6	法律實證研究與數據分析	法研所(與大學部合開)	V		V	V	V			V	V	2	碩、4	上	蘇凱平	是	20
	7	法律資料分析	法研所(與大學部合開)	V		V	V	V			V	V	2	碩、4	下	黃詩淳	是	18
	8	心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實務	心理所(與大學部合開)	V		V	V	V			V	V	3	碩、4	下	趙儀珊、黃詩淳、蘇凱平、邵軒磊合授		20

(1) 第二期計畫新增之部分：

在第一期計畫中，我們以能夠連結心理、法律與資訊科學的內容與技能教學的課程為原則來安排課群課程。並以 1. 中所述之垂直、水平整合模式，根據內容安排課程的開課年級、學期，以利法律系及心理系學生逐步漸進式的吸納基礎知識後，進入關鍵課程。由於本課群第一期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間還再互相熟悉、並發展合作模式的階段。在經過一年的合作與摸索後，第二期計畫我們將開設一門總結式的新課程「心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實務」。這一門總結式課程將會安排於下學期，如此一來學生才能先修完上學期的先修課程司法心理學與刑事訴訟法。

(2) 學習成效評估部分：

學習成效評估是為了適當的評估學生在修畢課群課程後所掌握之知識與能力，在本課群而言便是學生解決複雜問題、批判性思考與認知彈性的能力。然而要評量這三種能力與成長，除認知彈性有既成量表稍微可提供客觀標準之外，其他二者皆難以透過單純傳統的測驗方式為之。因此本課群除了認知彈性量表外，並循「從做中學」的方針，讓學生實際去操作所學的知識與技能，以此作為學習成效評估之標準：

- a. 第一期計畫中，「法律資料分析專題」課程讓學生針對自身感興趣的議題，運用資訊科學的技能分析具體的法律資料，並在學期末向授課老師呈現。最後我們將相關成果呈現於「數位人文與法律分析」網站（連結：
https://web.ntnu.edu.tw/~hlshao/107_DH/index.html?fbclid=IwAR0qD7hMCc1STeZFYxK91RB_jI5fWs81ULLavZ31_2qn-9ZkgMIrnFG091Y）。
- b. 另一方面，在 108 學年度下學期末會舉辦學生成果發表會，讓學生針對特定的跨領域議題撰寫、發表研究計畫，並由授課老師、受邀業師回饋、討論。因本計畫書撰寫時下學期尚未結束，關於此部分尚無可呈現之結果。
- c. 因此第二期計畫我們將延續第一期的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在第二期計畫期間，我們也會維持彈性，繼續討論、尋找有無其他信效度更佳，且適用於本課群或說心理、法律與資訊科學跨領域的評估方法

4. 與各校教學發展中心、通識中心合作

本課群課程多數已經由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開設，新開設之課程目前尚無教發中心合作之必要。且考量到本課群對象學生以高年級心理系、法律系學生為主，並且有普通心理學或刑法、身分法等等先修規定，亦不適合開為通識課程或與通識中心合作。故本課群目前沒有跟教發中心、通識中心合作之計畫。

5. 如何與同期其他人才培育計畫搭配？若規劃與國外機構及學者交流與合作，請具體說明。

考量到本課群的獨特性，本計畫邀請也有心理、法律、資訊科學或甚至精神醫學跨領域經驗的學者來台訪問演講。我們在第一期計畫中已經有合作關係，並且會在第二期計畫中會延續的外國學者如下：

(1) Professor Dagmar Brosey at Technische Hochschule Köln and Dr. Ortrun Kliche at University Hospital Köln 合作教學

Professor Brosey 目前為科隆應用科技大學應用社會科學院之副院長，專長民法，並任教於社工學系，本身即為跨法律與社工領域之專才。Dr. Kliche 在科隆大學附屬醫院的醫學倫理與醫學史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專長語言學，協助醫師與病人間溝通。本計畫第一期，黃詩淳老師曾在 2019 年 6 月赴科隆應用科技大學，在 Professor Brosey 的課堂演講台灣的支持性決策進展狀況；也曾利用 Professor Brosey 在 2019 年 8 月來台參加研討會的機會，舉辦了工作坊，與本計畫全體主持人交流；2020 年 2 月本將邀請 Professor Brosey 及 Dr. Kliche 來台參與本課群之課程，為因疫情而改為線上演講，並與共同主持人、學生一同討論，成效甚佳。兩位學者對前瞻跨領域人才之培育均有豐富經驗，故本計畫在第二期將延續此交流，邀請兩位學者來台，並嘗試與德國學生進行 podcast 意見交換及聯合發表會。

(2) 筑波大學森地徹教授合作教學

筑波大學的森地徹教授專研社會工作，於 2019 年至本校擔任交換教授時，在 8 月 21 日參與了本計畫之支持性決策工作坊。本計畫的第二期將進一步在森地徹教授 2020 年秋季再度來本校交換教授之際，安排森地徹教授在筑波大學人間科學部的學生，與本課群之學生進行線上共同授課與討論，主題為智能障礙者之支持性決策，培養本課群學生之國際化程度。日後再視經費狀況，考慮是否帶領本校學生實際訪問筑波大學。

目標與執行內容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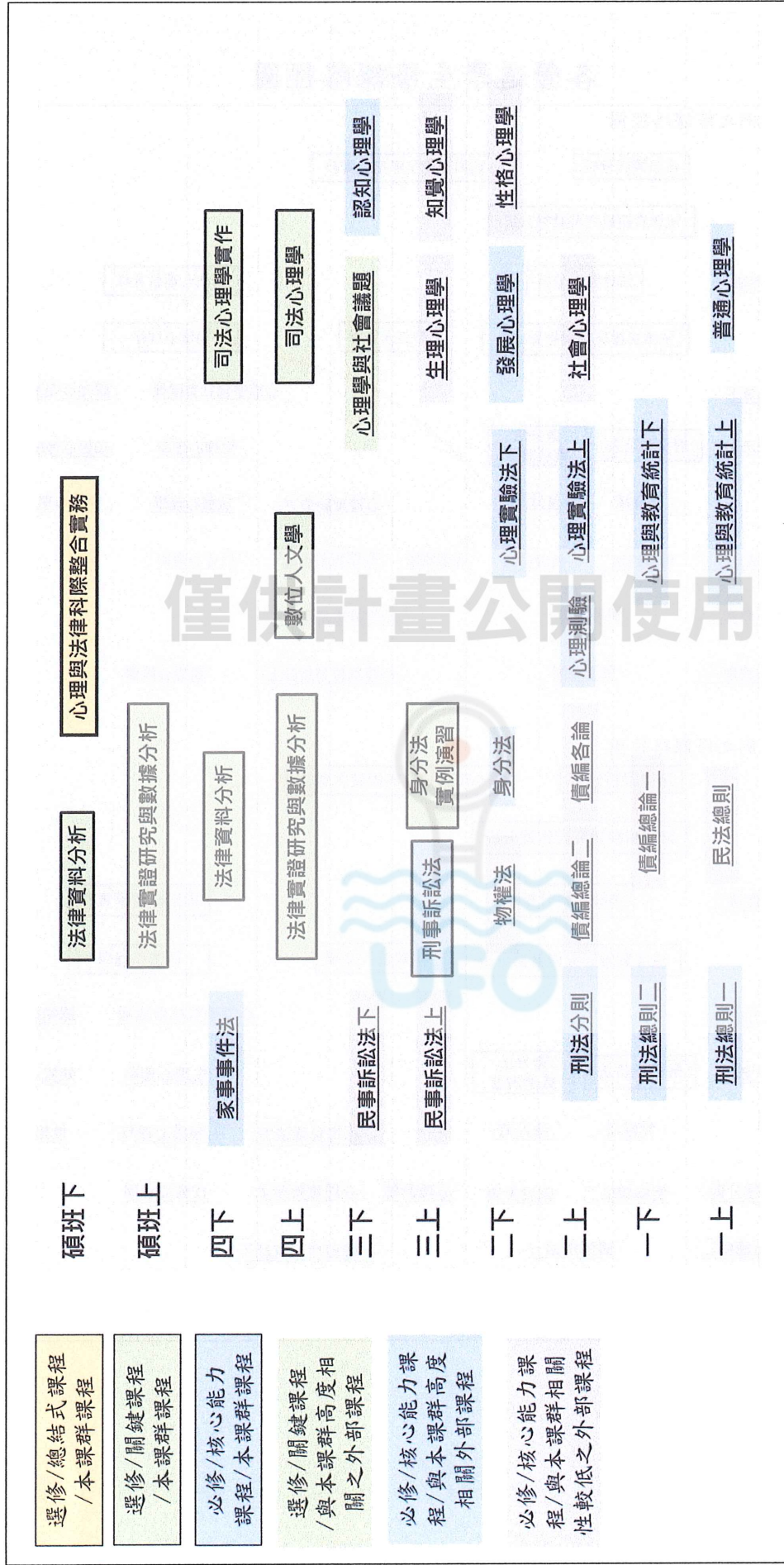
發展目標	執行項目	執行策略	具體執行方法	與前期規劃之差異
1. 發展能培養遠融整人文社會與科技人才的环境機制 (B類必填)	課程結構調整	設計系列課程與連貫學習地圖	串連各課程內容使其成為一個整體。以跨領域總結式課程串接學生的跨領域知識與意識。	在原有系列課程與連貫學習地圖之外，新開總結式課程。
	場域與學習風氣營造	共授共學、垂直整合、水平整合	各課程提供交叉授課時段以及公共觀課時間，並擴展學生深入跨領域學習之機會。	第一期僅提供交叉授課時段以及公共觀課時間
	產學合作教學與實習	與實務工作者合作	課程安排與中學(台中女中)、法律實務者(法官、檢察官、律師)、精神醫學領域學者共同授課。	擴大跨領域範圍
	教師專業增能	教學相長	教師在共授課程中也能一起研究，相互學習。	延續第一期計畫之策略
2. 養成研教合一之跨域師資 (A、B類必填)	跨域教師社群、多重網絡發展	水平整合	透過水平整合模式，讓不同領域的教師深入其他領域。	改變、強化教師合作模式
	前瞻議題共學研究	跨領域討論	跨領域師資的定期會議、舉辦前瞻議題工作坊，結合未來「程式教學」甚至「AI教學」等等議題。	延續第一期計畫之策略

3. 研發跨域教法/教材/教案/ 教具 (A、B類必填)	開發前瞻議題教學模組	實作演練與跨領域議題貫穿 式教學，並結合數位演算工 具、多媒體工具	讓學生實作演練、分析實證資料，學習使 用數位演算工具與多媒體工具。並以跨領 域的共通議題為接點，貫穿、融合三個領 域的知識教學於一堂課。	改變原有各個領域各別上課 的模式
4. 促進國際教學交流 (選填)	與國外跨域教學單位或教 師社群經驗交流	與德、日等國不同領域之專 家學者交流	邀請外國不同領域的學者來台或是與之視 訊演講、討論。使用 Podcast 讓學生與外 國大學生交流。	第一期僅有邀請外國學者演 講、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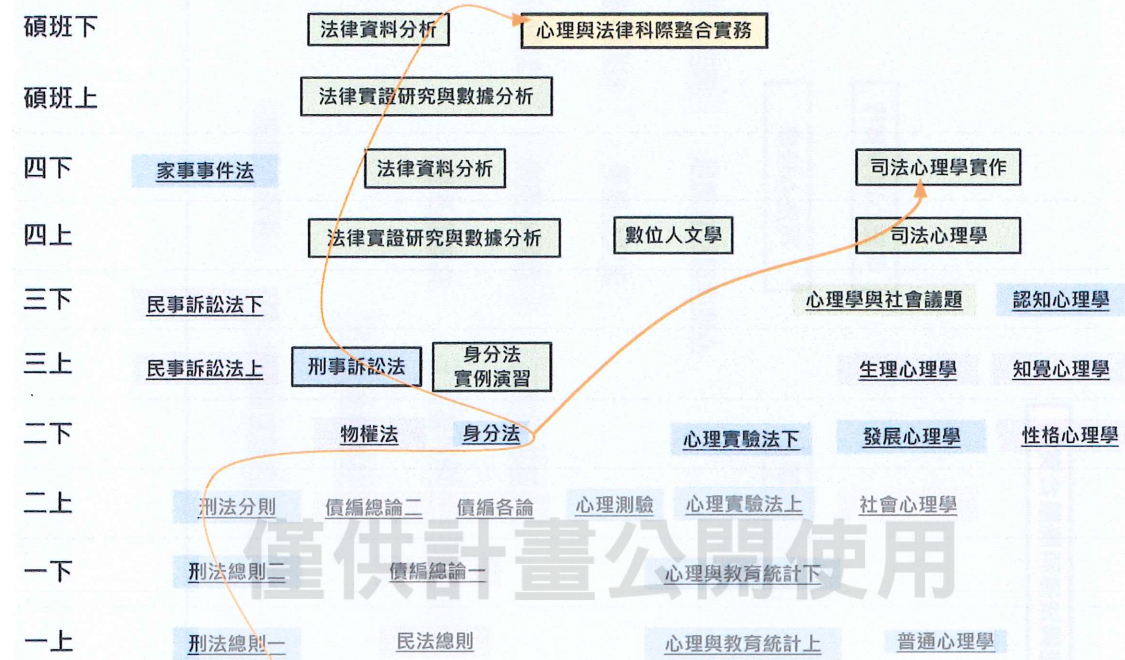
計畫公開使用

課程內外相關課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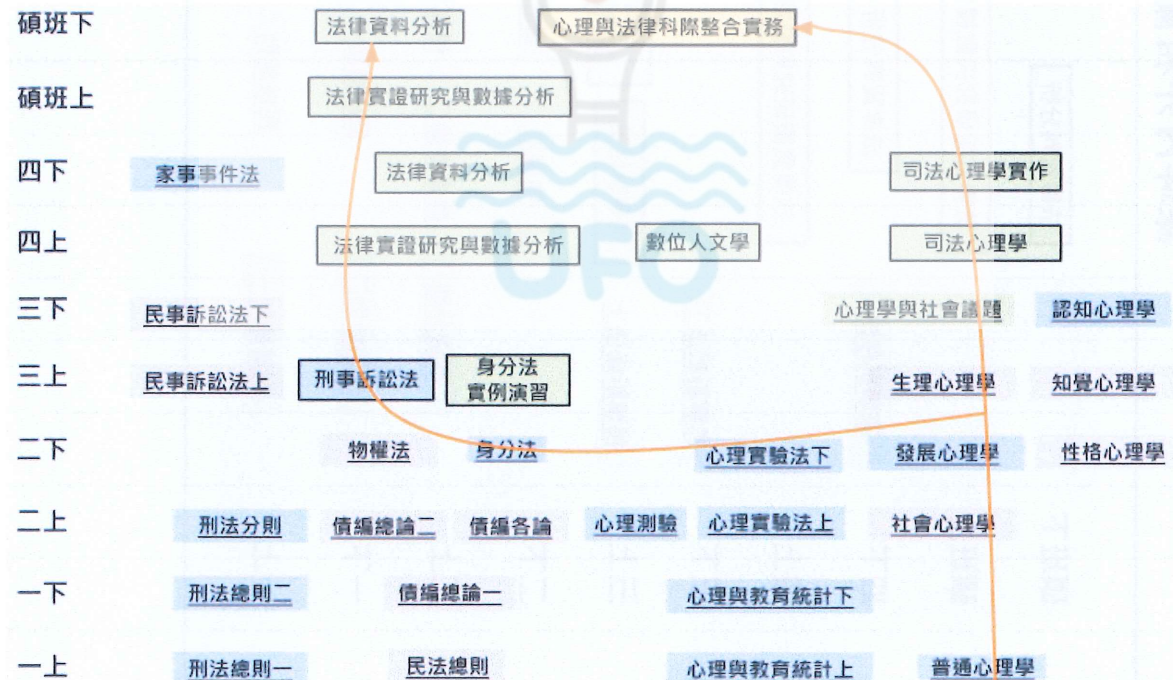


各管道學生修課路徑圖

以法律系大學生為例之修課路徑圖



以心理系大學生為例之修課路徑圖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撰寫重點：請說明計畫預期成果，依照表格項目依序填入，同時依計畫屬性及各別目標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可以質性和量化呈現，直接填入下表）。成果一般可分為 input（投入，例如開課數、投入教師數），output（產出，例如修課學生數、新開發的教材），outcome（結果/短期效益，例如學生就業情形與學習表現的變化），impact（影響/長期效益，例如改變社會風氣、教育輸出）。請就 outcome 及 impact 自訂關鍵績效指標。

一、預期質性成果

我們預期本課群的關鍵課程與總結式課程能夠提升學生解決複雜問題、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及認知彈性。進一步強化學生的跨領域意識，讓心理與法律系學生在未來不論是職場或是司法實務中，能夠善用跨域思維處理、解決複雜問題。跨域思維重要的是不只是橫跨心理、法律或資訊科學此三個本課群學生已經過充分訓練的領域，而是要能夠觸類旁通其他領域。例如說一個法官在遇到有精神障礙的刑事被告時，他/她除了能夠運用已習得的知識之外，也知道可以尋求精神醫學專家的幫助並且與之互相對話。

在更廣泛的長期效益方面，我們預期本課群的學生在未來除了能夠應對、解決複雜問題之外，還能夠運用其跨領域知識帶動社會、司法或是學術界的變革。以本計畫書前述提及之前瞻議題為例，未來司法系統將更加重視各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實證研究，本課群學生未來可能投入法實證研究的領域，引領我國司法實務的走向。

二、預期量化績效（第二期執行期程內）

項目		數量		預期亮點說明
課程	課群課程門數	8		課程間的深入整合
	開設創新或前瞻課程門數	2		此二門課程皆為完全創新課程
	人社領域學生修課人數達 1/2 以上之課程門數	8		
師資	參與課群授課教師總人數與教學時數	4 人	18 周*19 學分=342 課時	
	業界師資總人數與教學時數	10 人	20 課時	
	國際師資總人數與教學時數	3 人	12 課時	
學生	課群修習學生總人次	預期 200 人次		
	修畢三門以上課程之學生總人數	預期 50 人		
跨域教法/教材/教案/教具	研發跨域教法種類數及創新處（例如：建構式教學）	10 種類		司法心理學、刑法資料分析、民法資料分析、數位人文學等
	研發跨域教材單元數及創新處（例如：教科書、文章、PPT）	20 單元		程式語言、司法心理實習、跨域、國際直播課程等

項目		數量		預期亮點說明
	研發跨域教案單元數及創新處	20 單元		程式語言、司法心理實習、跨域、國際直播課程等
	研發跨域教具單元數及創新處	20 單元		程式語言、司法心理實習、跨域、國際直播課程等
場域與學習風氣營造 (請依計畫內容自行訂定)	設計系列課程與連貫學習地圖	1 課群		串連各課程內容使其成為一個整體。
	共授共學	21 學分*4 次=84 課時。		各課程提供交叉授課時段以及公共觀課時間。
	現場主義	21 學分*3 次=63 課時		課程安排與中學(台中女中)、法律實務者(法官律師)共同授課。
學習成效評估方法 (請依計畫內容自行訂定)	發展跨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	2 種類		大學生專案研究計畫+大學生實證研究成果
	完成學習成效評估之課程佔總課程數之比例	5/8*100%=62.5%		預期法律資料分析、司法心理學實作、數位人文學、法律實證研究與數據分析以及心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實務等跨領域課程皆可完成
業界合作 (請依計畫內容自行訂定)	業界參訪次數與總人數	2 次*200 人	2 次*200 人	
	業界見習總人次與總時數	200 人次	200*21=4200 小時	
	促進業界回流學習、在職進修、進用受本學程影響之畢業生	10 人次		預期對未來司法人員與法律從業人員在證據力與使用及面對新科技時有深遠與根本性質有很大的影響
教師社群	前瞻及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數與參與教師總人數	1 團隊	6 人	
	跨校教學研究團隊數與參與教師總人數	1 團隊	3 人	
	教師社群成果及影響力*	共著論文 2 篇、共同研究計畫 3 個(前述之司法院、法務部、科技部之計畫)		擴大教師群規模與能見度;教師間發展合作研究、共同參與研究計畫
交流研習	辦理教師研習會/工作坊總場次數	6 門課*2 次=12 次		
	參與教師研習會/工作坊總人數	預期 20 人		
	交流研習成果及影響力			增加參與課群教師數量與積極程度
國際教學合作 (請依計畫內容自行訂定)	邀請日本與德國學者來台授課	3 人次		此 3 位教授與本課群之(協同)主持人皆屬不同領域,可望為課群學生

項目		數量	預期亮點說明
			及教室帶來更多跨領域經驗
	赴日本或美國課堂授課、演講或與教師社群進行小型教學工作坊	4 人次	
	跨國合作研究司法心理學之教學	1 人次	
其他	架設、經營課群專屬網站、架設「法律資料分析」課程成果發表網站	2	

僅供計畫公開使用



伍、當期計畫推動進度規劃

撰寫重點：請依據計畫目標、推動重點及當期計畫預期成果自訂推動進度，並設定合理之檢核點，可輔以圖表（如以下甘特圖）呈現。

工作項目	月次							備註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開設創新或前瞻課程		■	■	■	■	■		
辦理教師研習會/工作坊		■	■	■	■	■		
國際交流	■	■	■	■	■	■	■	
業界交流		■	■	■	■	■	■	
其他教師社群活動	■	■	■	■	■	■	■	
研發設計教學模組	■					■	■	
教具、教材設計製作	■				■	■		
準備申請下期計畫							■	■
期中考核與交流						■	■	
期末考核與交流							■	■
工作項目	月次							備註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陸、執行團隊成員分工情形

撰寫重點：請簡述執行團隊之角色與任務。支固定津貼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專任助理合計總人數不限，第一期核心團隊成員得列為共同主持人。

序號	成員類型	姓名	本兼職一二級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1	計畫主持人	趙儀珊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富教授	總計畫主持、申請文件撰寫、開設課程(司法心理學)、主導規劃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相關活動	英國劍橋大學心理學博士 發展心理學、專題討論、心理學與社會議題、發展與司法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共同主持人(一)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開設課程(身分法實例演習、法律資料分析)，參與並協助規劃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相關活動	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法學博士 研究領域為遺囑、繼承、信託、成年監護、高齡者及障礙者人權、法實證研究、法律資料分析
3	共同主持人(二)	蘇凱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開設課程(刑事訴訟法、法律實證研究)，參與並協助規劃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相關活動	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 研究興趣、學術訓練與實務經驗，均集中於刑事程序領域，包括刑事訴訟法、證據法、比較法學、刑事司法政策之理論研究與量化實證分析等。
4	共同主持人(三)	邵軒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副教授	開設課程(數位人文學)，參與並協助規劃跨領域教學研究團隊相關活動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數位人文學、資訊分析、國際關係
5	專任助理	簡彧川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專任助理	行政工作、課程教學協助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及心理雙主修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粵語工友委員會編譯刊物一覽

查詢人士請向本會，或向上述刊物編者查詢，或向香港勞工團體或工會查詢，或向有關團體、政府查詢。
 以上資料均未經仔細校對，如有錯誤，恕不負責。如有需要，請向編者查詢。

編者、名字、查詢電話	刊物名稱	一頁簡介 (如無第二頁則)	日期	出版單位	備註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李國華、李國華、李國華 電話：(02) 2521-1111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新報、新報、新報

僅供計畫公開使用



附件六 計畫申請繳交資料檢查清單

序號	項目	申請者檢核 (請勾選)	計畫辦公室檢核 (勿填)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申請單位確認符合規定	✓	
2	封面	✓	
3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核章)	✓	
4	計畫摘要表	✓	
5	計畫整體推動架構圖	✓	
6	計畫書 (正文 45 頁以內)	✓	
7	經費申請表 (PDF 檔) (含核章)	✓	
8	經費申請表 (EXCEL 檔)	✓	

主持人簽名: 趙儀珊

僅供計畫公開使用

